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吳○○
法定代理人　吳○○
　　古○○
原　　告　吳○○
　　古○○
被　　告　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彰豊
訴訟代理人　李純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采妮兒童樂園即黃驛筑
(兼參加人)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　　洪法岡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鄭玉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